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73,757	149,482
其他收益	4	11,589	2,900
其他收入淨額	5	6,851	10,288
已售存貨成本	6(d)	(8,309)	(8,896)
物業清潔開支		(22,728)	(19,541)
員工成本	6(b)	(80,954)	(70,815)
折舊及攤銷	6(d)	(10,755)	(7,86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7,513)	(14,105)
廣告及營銷開支		(3,058)	(6,412)
水電費		(7,525)	(3,964)
維修及維護開支		(7,561)	(4,738)
其他經營開支		(17,034)	(20,592)
經營產生溢利		26,760	5,742
融資成本	6(a)	(1,581)	(1,196)
除稅前溢利	6	25,179	4,546
所得稅	7	(6,754)	(1,962)
期內溢利		18,425	2,58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4.9仙	0.7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425	2,5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13,908)</u>	<u>(16,89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17</u>	<u>(14,31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030	8,913
無形資產	10	54,183	61,326
商譽	10	60,802	56,850
預付款項	11	—	100
遞延稅項資產		1,658	1,694
		<u>143,673</u>	<u>128,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	3,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387	98,0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29	2,439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5,853	194,855
		<u>290,744</u>	<u>298,8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239	104,592
合約負債		47,407	53,058
租賃負債		17,949	16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20	192
即期稅項		7,367	6,979
		<u>171,282</u>	<u>164,9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462</u>	<u>133,8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135</u>	<u>262,749</u>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3	109,925	116,720
租賃負債		4,900	450
遞延稅項負債		13,545	15,331
		128,370	132,501
資產淨值		134,765	130,248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3,750	3,750
儲備		131,015	126,498
權益總額		134,765	130,24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及酒吧門店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本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結果。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租賃以作自用的物業有關。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租賃負債計量時，並不

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項指數或利率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之估計發生改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進行購買、延期或終止權利而發生改變時，租賃負債需要重新計算。以這種方式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需要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相應的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經減記至零的，多出部分則計入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作初始確認。對於含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於其生效日期釐定租賃年期時，本集團考慮一切為其帶來經濟誘因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開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出現在本集團可控制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租賃年期會被重新評估。租賃年期的延長或縮減會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未來年度所確認的金額。

(c) 過渡期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為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及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5%。

為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更為順利，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豁免及簡單實務操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及
- (iii)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同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5,443
減：短期租賃及其他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且獲確認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承擔	(14,171)
	1,27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8)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14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76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相等的金額予以確認，並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作出任何調整，惟改變有關結餘說明除外。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承擔」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及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 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3	1,144	10,0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883	1,144	130,027
租賃負債(流動)	168	846	1,014
流動負債	164,989	846	165,835
流動資產淨值	133,866	(846)	133,0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749	298	263,047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0	298	7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501	298	132,799
資產淨值	130,248	—	130,248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以作自用的物業及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22,074	1,708
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4,956	8,349
	27,030	10,057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7,949	18,853	1,014	1,1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00	4,981	473	49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75	282
	<u>4,900</u>	<u>4,981</u>	<u>748</u>	<u>781</u>
	<u>22,849</u>	<u>23,834</u>	<u>1,762</u>	<u>1,93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985)</u>		<u>(170)</u>
租賃負債現值		<u>22,849</u>		<u>1,762</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類似)。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化。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及餐廳以及酒吧門店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餐飲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及餐廳以及酒吧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a) 分拆收益

按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會所及餐廳經營收益 — 香港	36,594	42,723
物業管理合約收益 — 中國	137,163	106,759
	<u>173,757</u>	<u>149,48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 以及酒吧門店—香港		物業管理—中國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報告 分部之收益	<u>36,594</u>	<u>42,723</u>	<u>137,163</u>	<u>106,759</u>	<u>173,757</u>	<u>149,482</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3,489)</u>	<u>(2,662)</u>	<u>26,377</u>	<u>7,261</u>	<u>22,888</u>	<u>4,599</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8,631</u>	<u>27,113</u>	<u>376,525</u>	<u>365,480</u>	<u>415,156</u>	<u>392,59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9,348</u>	<u>26,157</u>	<u>135,297</u>	<u>129,551</u>	<u>164,645</u>	<u>155,708</u>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c)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2,888	4,599
其他收益	11,589	2,900
其他收入淨額	6,851	10,288
折舊及攤銷	(10,755)	(7,865)
融資成本	(1,581)	(1,19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813)	(4,180)
	<u>25,179</u>	<u>4,54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35	1,911
政府補助(附註)	1,771	6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000	—
其他	1,583	322
	<u>11,589</u>	<u>2,90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市政府機關提供的無條件酌情財務支持。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2	(26)
匯兌收益淨額	6,779	10,314
	<u>6,851</u>	<u>10,28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128	1,1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3	15
	<u>1,581</u>	<u>1,19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424	9,4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530	61,406
	<u>80,954</u>	<u>70,815</u>
(c) 物業租金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	12,121
短期租賃租賃付款	5,518	—
	<u>5,518</u>	<u>—</u>
(d) 其他項目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2	3,868
– 使用權資產*	3,567	125
攤銷	3,676	3,872
已售存貨成本	8,309	8,8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5	1,452
	<u>895</u>	<u>1,452</u>

-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2)	590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90	2,113
遞延稅項	(984)	(741)
	<u>6,754</u>	<u>1,962</u>

(a)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擁有足夠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往年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將繼續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的稅率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撥備。

(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8,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4,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984,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984,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討論，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使用物業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17,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通過收購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 (「Mini Club」)(見附註15)，就酒吧及餐廳物業添置使用權資產7,339,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寧波奧克斯產生。無形資產指物業管理合同及客戶關係。商譽結餘歸因於寧波奧克斯的勞動力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扣除虧損撥備	63,343	70,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44	27,407
	<u>91,387</u>	<u>98,141</u>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100)
	<u>91,387</u>	<u>98,04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41,000港元)。該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物業管理費。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2,089	24,897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0,674	11,978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7,791	8,666
超過6個月至1年	20,816	11,949
1年以上	11,973	13,244
	<u>63,343</u>	<u>70,734</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9,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會所及餐廳租賃按金。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27	28,918
來自物業住戶／業主收取按金	18,705	14,933
代表公用事業公司收款	14,751	13,66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2,343	1,486
虧損合約撥備	—	3,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13	41,667
	<u>97,239</u>	<u>104,592</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74,984</u>	<u>3,750</u>	<u>374,984</u>	<u>3,750</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6.5百萬港元收購Mini Club的全部股權。購買代價以現金清償。收購Mini Club將使本集團餐飲行業之收益來源及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及交易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9
存貨	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
銀行透支	(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2)
租賃負債	(7,348)
	<hr/>
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	(761)
商譽	7,261
	<hr/>
	6,500
	<hr/> <hr/>

上述商譽源於預期的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Mini Club的人力團隊組合帶來的利益。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更多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業務(「娛樂分部」)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娛樂分部一直受中美貿易爭端的不斷發展影響，導致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疲軟。因此，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其於娛樂分部的策略且仍在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Magnum Club停業後引入新會所品牌的適當性。

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的娛樂分部更易受經濟波動影響，本集團於物業管理分部的表現仍保持強勁且其表現已顯示出穩健增長。

憑藉本集團物業管理分部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和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分別增加24.3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 娛樂分部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娛樂服務及場所提供商的地位。本集團不僅已續簽本集團地處蘭桂坊區域的Zentral旗艦會所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擴展其產品至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三間餐廳及酒吧。本集團相信，三間餐廳及酒吧的引入可提高本集團的能力，為其客戶提供不同充滿活力的夜間娛樂場所，成為私人聚會、企業活動、現場表演、時裝秀、拍攝活動及電影首映式等的首選之地。

業務回顧 — 物業管理分部

作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產業園)。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超過58項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03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5百萬港元增加16.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管理分部收益增加，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8百萬港元增加約3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7.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及服務的總建築面積增加，該增幅超過娛樂分部收益的降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百萬港元。娛樂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香港市場放緩。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14.4%或1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增加其物業管理分部之員工數目以應對經營規模的擴大。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46.8%或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Magnum Club停業及於使用權資產就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進行資本化及於租期內折舊時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為會所式娛樂業務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獻技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營銷開支為約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51.6%或3.3百萬港元。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由於香港市場於最近數月的不確定性而暫時減少其營銷活動。

水電費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水電費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分別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87.5%)及2.9百萬港元(或61.7%)。該增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經營規模擴大。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園藝成本、保安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17.5%或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Magnum Club停業及本集團於物業管理分部進行的成本節約工作。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約為1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607.7%或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的收益增加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5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9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8.9百萬港元)及約1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7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9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根據彼等指定的用途，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帶息借款約為1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百萬港元)。該帶息借款主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寶星有限公司為期五年且年利率2%的人民幣一億元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是為資助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帶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8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9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9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52.2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Mini Club。餘下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3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2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1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7百萬港元)。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泰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總代價6.5百萬港元收購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Mini Clu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ini Club及其附屬公司以「Mini Club」品牌主要從事經營分別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三間餐廳及酒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透過於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0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5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預計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繼續動蕩。儘管本集團的娛樂分部正因其非必需品的特性，消費者支出信心的負面發展影響較大，本集團相信，結合其物業管理服務（屬必要性質），將有利於本集團承受未來經濟動盪。

儘管本集團擁有平衡的盈利組合，本集團將不斷追求娛樂分部之穩健發展、定期審閱業務表現並識別利好的市場轉變，以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擴寬收入來源。

娛樂分部

由於本集團明白提高其持續令現有顧客雀躍及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本集團希望整合其新收購的餐廳及酒吧門店與Zentral及向其客戶提供獨特的體驗。

本集團亦將為我們的員工實施新的服務提升計劃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提高Zentral作為香港聚會常客首選場所之一的地位。

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分部繼續其健康發展及證明為本集團主要表現貢獻者。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住宅及商用物業、醫院物業及工業園區管理的市場佔有率。

日後，本集團希望將其服務組合拓展至涵蓋政府機構辦公室大廈以及娛樂場所(例如運動場館及展覽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98.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使用約19.5百萬港元及約10.4百萬港元作Zentral的裝修、其他開業成本及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指定用途，及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之經修訂分配計劃，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途如下，且未動用部分已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之公告所載列 之首次公開 發售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清償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應付代價；	57	57	0
(ii) 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10.7	3.2	7.5
(iii)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	8	0
	<u>75.7</u>	<u>68.2</u>	<u>7.5</u>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披露之用途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2.2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收購Mini Club之用。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之事宜。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